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学习资料1

宗教政策及宗教基础知识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2月

目录

[01.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 1](#_Toc577756883)

[02.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 4](#_Toc1753325137)

[03.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基础知识 13](#_Toc1275649143)

## 01.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12月3日至4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更好组织和引导信教群众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汪洋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各级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宗教工作创新推进，取得积极成效。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更加全面，宗教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宗教工作法律体系和政策框架日益健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逐步深入。宗教界弘扬爱国精神，讲大局、讲法治、讲科学、讲爱心，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一系列关于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新举措，回答了新时代怎样认识宗教、怎样处理宗教问题、怎样做好党的宗教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必须深刻认识做好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必须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坚持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必须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必须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既要保护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最大限度团结信教群众，也要耐心细致做信教群众工作。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要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要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要切实解决影响我国宗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

习近平指出，要支持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面从严治教，带头守法遵规、提升宗教修为。要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完善领导班子成员的民主监督制度。要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干涉教育、司法、行政职能和社会生活。

习近平强调，要培养一支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党政干部队伍，让他们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宗教知识，不断提升导的能力。要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要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坚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风优良、善于创新的宗教学研究队伍，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学科建设。要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要把握好涉及宗教工作的重大关系，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宗教工作的成绩经验，深入分析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系统阐述了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明确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指导新时代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不断开创党的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汪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观大局谋大势、指方向明方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宗教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党的宗教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最新发展，是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总纲要。要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促进我国宗教健康传承，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适应。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学习宣讲，制定实施意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宗教工作负责同志，副省级城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有关研究机构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 02.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

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8年4月

前言

　　中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始终坚持从本国国情和宗教实际出发，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宗教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政策

　　中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最大限度团结广大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待宗教的基本政策。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某一种宗教的自由，也有在同一宗教中信仰某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信教公民同不信教公民一样，享有同等政治及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不会因信仰不同造成权利上的不平等。国家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不得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得强制他人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不信教或者信仰其他宗教的公民，不得利用宗教妨害公民合法权益。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必须尊重公序良俗，尊重文化传统和社会伦理道德。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国家对待各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不以行政力量发展或禁止某个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国家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和宗教界合法权益，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禁止利用宗教宣传极端思想和从事极端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宗教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不得恢复已经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不得利用宗教从事危害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的活动。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是中国宪法确定的原则。中国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各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自主办理宗教事业。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中国人民在民族独立、社会进步的斗争中，基于天主教和基督教长期被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所控制和利用，被称作“洋教”的屈辱历史，由中国信教公民自主作出的历史性选择。这一原则，顺应了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潮流，顺应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时代要求，使中国宗教的面貌焕然一新，得到国际宗教友好人士的普遍理解、尊重和支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是要断绝中国宗教组织同境外宗教组织的正常联系。中国政府支持和鼓励各宗教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建立、发展、巩固同海外宗教界的友好关系，增信释疑，展示良好形象。对境外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从事各种违反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控制中国宗教组织、干涉中国宗教事务，甚至企图颠覆中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并将依法处置。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引导信教公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就是要引导宗教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教规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

　　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法律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更加规范，对广大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加全面有力。

　　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中国宪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同时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些规定为国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提供了宪法依据。

　　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障体现于基本法律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均有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贯彻平等保护原则，规定公民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法律适用上的平等权、受教育权、平等就业权和自主择业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等不因宗教信仰而有区别，不因宗教信仰而受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不分宗教信仰，依法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受教育权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宗教歧视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宗教事务行政法规更加完善。2017年修订公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强化了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保障，依法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增加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的内容。条例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在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开办宗教院校、申请法人资格、出版发行宗教书刊、接受宗教捐献、管理宗教财产、开展公益慈善和对外交流活动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条例明确了遏制宗教商业化，增加了关于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同时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出版物、互联网不得发布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的言论。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宗教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强调，中国政府尊重在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的友好交往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境内外国人可以在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宗教团体邀请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可以携带符合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同时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办宗教院校、擅自招收留学生，不准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或进行其他传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依法打击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国家采取措施遏制宗教极端主义传播、蔓延，同时特别注意防止把暴力恐怖活动、宗教极端主义与特定民族或特定宗教联系在一起。

　　三、宗教活动有序开展

　　中国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信教公民近2亿，宗教教职人员38万余人。佛教和道教信徒众多，但普通信徒没有严格的入教程序，人数难以精确统计。佛教教职人员约22.2万人。道教教职人员4万余人。10个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总人口2000多万人，伊斯兰教教职人员5.7万余人。天主教信徒约600万人，宗教教职人员约0.8万人。基督教信徒3800多万人，宗教教职人员约5.7万人。中国还存在多种民间信仰，与当地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结合在一起，参与民间信仰活动的群众较多。中国的宗教团体约5500个，其中全国性宗教团体7个，分别为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

　　宗教活动场所条件明显改善。国家依法对信教公民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场所进行登记，将其纳入法律保护范围，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目前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14.4万处。佛教寺院约3.35万座，其中汉传佛教2.8万余座，藏传佛教3800余座，南传佛教1700余座。道教宫观9000余座。伊斯兰教清真寺3.5万余处。天主教教区98个，教堂和活动堂点6000余处。基督教教堂和聚会点约6万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收和享受税收优惠；水、电、气、暖、道路、通讯，以及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延伸和覆盖到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典籍文献依法出版。多语种、多版本的宗教经典以及记载、阐释、注解宗教教义、教规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子读物的印制出版流通，满足了各族信教公民的多样化需求。整理出版《大藏经》《中华道藏》《老子集成》等大型宗教古籍文献。西藏寺庙的传统印经院得到保留和发展，现有布达拉宫印经院等传统印经院60家，年印经卷6.3万种。已翻译出版发行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多种文字版的《古兰经》等伊斯兰教经典，编辑发行《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系列等读物和杂志，总量达176万余册。中国已为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印刷超过100个语种、1.6亿多册《圣经》，其中为中国教会印刷约8000万册，包括汉语和11种少数民族文字以及盲文版。许多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开设了网站，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开通中文版和维吾尔文版网站。

　　宗教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截至2017年9月，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共91所，其中佛教41所，道教10所，伊斯兰教10所，天主教9所，基督教21所。全国性宗教院校6所，分别为中国佛学院、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中国道教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金陵协和神学院。宗教院校在校学生1万多人，历届毕业生累计4.7万余人。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更加有力。2010年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2011年又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将宗教教职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截至2013年年底，宗教教职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5%，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89.6%，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基本实现了社保体系全覆盖。

　　信教公民的宗教活动有序进行。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照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礼拜、封斋、拜佛、祈祷、讲经、讲道、诵经、烧香、弥撒、受洗、受戒、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藏传佛教寺庙学经、辩经、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和寺庙学经考核晋升学位活动正常进行，每逢重大宗教节日都循例举行各种宗教活动。穆斯林在饮食、衣饰、年节、婚姻、丧葬等方面的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每年组织穆斯林赴沙特参加朝觐活动，从2007年起，每年人数均在1万人以上。

　　扰乱宗教领域正常秩序的行为得到纠正。自2012年起，有关部门依据《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开展联合督查，集中治理宗教活动场所“被承包”“被上市”等乱象。201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等12个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活动场所，防止借教敛财等行为扰乱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有关部门加大对互联网宗教事务的管理，及时处理涉及宗教的违法信息，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四、宗教界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中国鼓励各宗教与时俱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努力对教义教规作出契合国情和时代要求的阐释。中国各宗教在发展过程中历来有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相适应的特点。中国宗教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宗教思想。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佛教界和道教界开展讲经交流活动，伊斯兰教界开展“解经”工作，天主教界推进民主办教，基督教界开展神学思想建设，努力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契合国情和时代要求的阐释。佛教界将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更多关注现世问题，更加注重弘法利生、公益慈善、文化交流。道教界致力于尊道贵德、道法自然、清静恬淡、抱朴守真等教理教义的转化和发展，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弘扬。伊斯兰教界注重阐释教义中爱国、和平、团结、宽容、中道等思想，起到了立正信、明是非、反分裂、抵制宗教极端主义的积极作用。天主教界积极推动教会的本地化，在教会事务的管理及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实行“民主办教”。基督教界吸取中国优秀文化的养分，促进基督徒与不同信仰者之间的互相尊重、和睦相处，推动基督教更好地融入当代中国社会。

　　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从2012年起，宗教界依据《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每年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捐款数额累计超过10亿元。为汶川地震等重大灾难事故举行各种赈灾祈福祈祷活动；集中力量帮助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脱贫；开展多种形式的捐资助学；资助专业医疗机构开展便民义诊，捐助困难群体的医疗救治；开展多种形式的敬老助残活动，创建养老机构，建立残疾人康复站，初步统计，宗教界共开办了养老机构400多家，床位数总计约2.9万张；倡导绿色环保理念，佛教界和道教界开展了“文明敬香”和“合理放生”活动，建设生态寺庙、生态宫观。

　　自觉抵制极端主义。面对宗教极端思想对人类文明共同底线的挑战，宗教界旗帜鲜明地同极端主义划清界限，坚决反对冒用宗教名义从事暴力恐怖和民族分裂活动，大力倡导正信正行。2013年1月，汉传、藏传与南传三大语系佛教的高僧大德和专家学者召开会议，呼吁所有佛教界人士积极行动起来，向广大信众宣讲正确的佛教生命观，反对违背佛教教义和戒律实施或煽动他人实施自焚的极端行为。2014年5月，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发出《坚守中道，远离极端》倡议书，全国伊斯兰教界知名人士共同发声，严厉谴责暴力恐怖活动。2016年7月，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会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乌鲁木齐举办了伊斯兰教中道思想国际研讨会，倡导中道思想，共同反对极端主义。2017年12月，中国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合发出倡议，号召宗教界增强鉴别能力，防范和抵制邪教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宗教关系积极健康

　　中国妥善处理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中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等多种关系，形成了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党和政府与宗教界的关系和谐融洽。中国共产党坚持以“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处理同宗教界的关系，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目前，中国约有2万名宗教界人士担任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实施民主监督。从1991年开始，党和国家领导人每年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迎春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党政领导干部与宗教界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加深了解，增进友谊。

　　社会对宗教持包容态度。两千多年来，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先后传入中国，很少出现以宗教为背景的冲突和对抗，国家与社会对各种宗教和多样的民间信仰持开放态度，宗教信仰自由和民间信仰多样性获得尊重。各宗教继承和发扬长期以来中国化、本土化的传统，主动适应社会，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和谐包容的优良传统，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履行社会责任。2016年，全国宗教界在各地开展了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1周年和平祈祷活动，呼吁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稳定和世界和平。

　　各宗教积极开展交流对话。历史上，各种宗教在中国交融共生、彼此借鉴，成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当代，不同宗教相互尊重、相互学习，开展对话交流，开创了“五教同光，共致和谐”的新境界。全国性和一些地方性宗教团体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对涉及宗教关系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对话模式，增进了相互之间的理解和友谊。

　　宗教领域国际交流广泛开展。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中国宗教界已经与超过80个国家的宗教组织建立了友好关系，积极参加涉及不同文明、信仰与宗教的国际性会议，广泛参与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世界佛教徒联谊会、伊斯兰世界联盟、世界宗教者和平会议等国际性组织的活动，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参与多个双边和多边人权对话。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民心相通，文化交融。佛教界举办了4届世界佛教论坛，道教界举办了4届国际道教论坛，这两个论坛已成为海内外佛教、道教重要的国际交流平台。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分别于2012年、2014年赴土耳其、马来西亚举办伊斯兰文化展演活动。中美基督教会2013年在上海举办“第二届中美基督教领袖论坛”，2017年在美国举办“中国教会事工”交流会。2016年，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和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共同与德国新教联盟在德国联合举办“中德宗教对话——和平与共享”跨宗教对话。改革开放以来，各宗教团体选派出国留学人员超过千人。

　　信教和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不信教公民尊重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不歧视和排斥信教公民；信教公民尊重不信教公民的信仰选择。在多数公民不信教的地方，少数信教公民的合法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在多数公民信教的地方，少数不信教公民的权利同样得到尊重和保护。

结束语

宗教是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妥善处理宗教关系，使之与时代相适应，遏制宗教极端主义，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中国结合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汲取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走出了一条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的成功道路。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03.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基础知识

（汇编自国家宗教局网站宗教知识专栏）

一、佛教

佛教是当今三大世界宗教之一，产生于公元前6至公元前5世纪的古印度，创始人为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释迦族的乔答摩·悉达多。

佛教在中国有三大语系：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和南传上座部佛教。

汉传佛教：佛教开始传入中国内地，目前有文献记载的，最早在公元前2年。隋唐时期，汉传佛教进入鼎盛时期，形成了天台宗、净土宗、禅宗等独具特色的中国汉传佛教宗派，并传播到朝鲜、日本、越南等地。过去中国佛教出现过许多派别，现在流行的主要有八宗：三论宗（又名法性宗）、瑜伽宗（又名法相宗)、天台宗、贤首宗(又名华严宗)、禅宗、净土宗、律宗、密宗(又名真言宗)。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性、相、台、贤、禅、净、律、密八大宗派。其中禅宗和净土宗是中国流传最广的宗派。

藏传佛教：公元7世纪松赞干布时，佛教正式由印度和内地传入西藏。藏传佛教由于传承不同形成了不同的教派，较大的有宁玛派（红教）、萨迦派（花教）、噶举派（白教）、格鲁派（黄教）等，还形成了活佛转世传承继位制度。其中格鲁派是15世纪初宗喀巴在原噶当派基础上创立的，之后成为藏传佛教诸宗派中影响最大的宗派。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两个活佛转世系统都属于此派。

南传上座部佛教：我国云南西双版纳、德宏等地的南传上座部佛教，有史料记载的约在7世纪由缅甸传入。云南的南传佛教有润、摆庄、多列、佐底四派，主要在傣族、布朗族、阿昌族等少数民族中传播。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佛教经过民主改革，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1953年5月30日，成立了全国性的佛教组织——中国佛教协会，1956年成立了中国佛学院，1987年成立了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各地也陆续建立了分会、地方性佛教协会和地方性佛学院。

佛教在当今世界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东亚、东北亚及东南亚地区。在某些国家，佛教对内政外交具有重大影响，如南传佛教对缅甸、老挝、柬埔寨、泰国、斯里兰卡等国的影响。进入20世纪以后，佛教在欧美国家的影响扩大，目前其影响已经遍布世界各地。

佛教的教义非常丰富，基本教义可以用“四谛”来统摄，佛教的根本教理是“缘起无我”（大乘说“缘起性空”），佛教区别于其他宗教的最根本特色是“三法印”。

佛教非常重视戒律，主要的戒律有: 五戒；十戒；具足戒；菩萨戒。

中国佛教的主要几个节日有：佛诞节、佛成道节、盂兰盆节等。

二、道教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是在汉代黄老道家思想基础上，吸收古代神仙家的方术和民间巫术及鬼神信仰，于东汉末年形成的。道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走向成熟，在隋唐北宋达到鼎盛。南宋金元时期，道教出现新的教派，教义和道法都有改变。明清时期，道教随着中国传统社会进入晚期而日益衰微。

新中国成立后，道教界进行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使道教的面貌焕然一新。1957年4月，中国道教协会成立，实现了全国道教徒的大联合、大团结。

道教继承和发展了先秦道家思想，将“道”作为最高信仰，从中演化出最高的神灵，构建了庞大的神仙体系。道教认为道可以修得，修炼的最终目的是得道成仙。

道教尊老子为教主，奉老子的著作《道德经》为主要经典。

元代后期，道教各宗派逐渐合流，最终形成了全真和正一两大派并立的格局，延续至今。全真派由金代王重阳创立，全真道士必须受戒方能名登“仙籍”。全真派道士为出家道士，不结婚、素食，住在道观里。正一派源远流长，于元代最终形成。授箓是正一派传承的重要方式，也是道士“修真成仙”的重要条件，只有受箓才能“名登天曹”。正一派道士可以结婚，吃荤，绝大部分不出家。

道教的神仙谱系复杂庞大，主要有三清、四御、星神与四方之神等。三清为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太上老君），是道教崇奉的最高神。四御为辅佐三清的四位天帝：玉皇大帝，北极大帝，天皇大帝，后土皇地祗。玉皇大帝是民间最受崇拜的天神。星神与四方之神：道教把诸星视为星君，主要有北斗七星。斗姆元君是北斗七星之母，又称斗姥，最受尊崇。四方之神即青龙、朱雀、白虎、玄武。北宋时改称玄武为真武，最受崇拜。

道教的主要仪轨有斋戒、坛醮等。

道教的主要道术有外丹、内丹和符箓等。

道教的主要节日有：上元节、中元节、下元节；天师张道陵诞辰、太上老君诞辰、东岳大帝诞辰、吕纯阳祖师诞辰、关圣帝君诞辰、灵宝天尊诞辰、元始天尊圣诞，等。

三、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主的使者。”信仰伊斯兰教的人被称为“穆斯林”，信奉经典是《古兰经》。《[古兰经](http://www.521yy.com/gulanjing/)》是穆罕默德在23年的传教过程中陆续宣布的“安拉启示”的汇集。“古兰”一词系阿拉伯语Quran的音译，意为“宣读”、“诵读”。中国旧译为《古尔阿尼》、《古兰真经》、《宝命真经》等。

“伊斯兰”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义是“和平”、“顺从”。

伊斯兰教在中国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一般认为，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标志性事件是史载唐朝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大食始遣使朝贡，其后主要通过经商往来逐渐传播。至宋代，随着来华穆斯林人数增多，与当地居民通婚，其子孙久居国内与汉民族逐渐融合，成为中国回族穆斯林的先民。从伊斯兰教的传入到回族的形成，经历了几百年的时间。新疆地区从10世纪伊斯兰教开始传入至18世纪，也经历了大约七八百年的时间。中国有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十个少数民族传统上基本信仰伊斯兰教，此外，汉族、蒙古族、藏族及傣族中也有部分人信仰。我国穆斯林基本上属于逊尼派，在新疆有极少数穆斯林信奉什叶派。中国穆斯林大多数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青海、河南、云南等地。

清真寺是穆斯林举行礼拜、进行宗教教育和宣教活动的场所，又称“礼拜寺”。世界上最著名的清真寺有麦加禁寺、麦地那先知清真寺、阿克萨清真寺等。

四、天主教

天主教(Catholicism)是基督教(Christianity)的三大派别之一，亦称公教、罗马公教、罗马天主教。传说，基督教是公元一世纪由耶稣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创立的。公元313年,罗马帝国西部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发布“米兰敕令”后，基督教才成为官方认可的合法宗教

1054年，基督教分裂为东西两派。东派教会自称正教，西派教会自称公教。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随着一些新教教派的相继成立，天主教成为基督教三大教派之一。天主教的经典是《圣经》。神学教义主要有上帝论、三位一体、末世论、教会论等。

天主教内称教会的节庆和纪念日为瞻礼。天主教最重要的节日有四大瞻礼，即：耶稣复活瞻礼，又称复活节；圣神降临瞻礼；圣母升天瞻礼；耶稣圣诞瞻礼，即圣诞节。

元代，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派传教士来中国传教，30余年中教徒发展至3万余人，元朝覆灭后,天主教在中国绝迹。明代和清代前期，以利玛窦为代表的天主教传教士入华传教获得成功。到清康熙年间,教徒已达15万人,但天主教会因中国人祭祖祀孔问题发生了“礼仪之争”，导致“百年禁教”。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被迫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根据条约有关条款,中国被迫取消了“教禁”,为西方列强在中国的传教活动规定了种种特权，天主教在中国得到很大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天主教界的爱国人士号召广大天主教徒行动起来，清除中国天主教界的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影响，实现中国天主教的自立革新。1957年，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成立。同年开始，中国天主教实行了自选自圣主教，使长期以来为国外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成为中国天主教界自办的宗教事业。1980年，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在北京成立，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事业向前推进。全国性天主教团体是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简称“一会一团”。

五、基督教

基督教(Protestantism)，在我国一般是指新教，它是基督教（Christianity)三大派别之一，是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的产物。

16世纪，马丁·路德在德国发起宗教改革运动，得到欧洲各国响应。新教的三大主要宗派，即马丁·路德创立的路德宗、加尔文创立的归正宗和作为英国国教的安立甘宗，共同与罗马天主教相抗衡。18世纪后，在三个主要宗教中又不断分化出许多宗派。

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有上帝论、三位一体论、基督论、原罪论、救赎论、因信称义等。

基督教的经典是《圣经》，也称《新旧约全书》，其中《新约圣经》27卷，与天主教完全相同。《旧约》39卷，比天主教的《旧约》少7卷次经。 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圣经》采用不同的译本，译法差别较大。

基督教重要节日有圣诞节、复活节、受难节、圣灵降临节（亦称五旬节）、感恩节。

第一个来华传教的基督教传教士是英国马礼逊,他于清仁宗嘉庆十二年(1807)来到中国。马礼逊完成了两项重要的翻译和编纂工作,即汉文基督教经典《圣经》和《华英字典》。之后,英、美、俄、德、法陆续派遣教士来华。他们除从事收集情报外,还进行出版书刊、开设医局、创办学校等活动,为在中国大规模传教做准备。基督教真正大规模传入中国,是在鸦片战争之后借助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相继签订后,欧美列强纷纷派遣传教士到中国南方5个通商口岸活动，进而将触角伸到北京及中国内地。据不完全统计,到19世纪末,分布在中国各地的基督教差会达80个,其中较有影响的有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伦敦会、公理会、浸礼会、美以美会等。

新中国建立后，以吴耀宗为代表的几十位中国基督教领袖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即“三自宣言”，号召广大基督教徒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开展反帝爱国运动，肃清基督教内的帝国主义影响，实现中国基督教的自治、自养、自传。1954年，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1980年，中国基督教协会宣告成立。现在，中国基督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坚持按“三自”方针办好教会。